

2022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講座-直播班

活動訊息

活動內容說明

產業科技創新之法制建構計畫

因應疫情本活動將於6/14(二)+6/15(三)連續兩日下午配合遠距直播方式進行

- 經濟部科技專案，多年來持續扮演引領我國產業技術研發的要角。以研究機構財團法人為執行單位的法人科專，面對產業未來發展挑戰與研發創新法制環境變動，應持續加強對科專法規理解。本年度科技專案法制講座將重點彙整，科技專案補助相關規範，以及成果管理、保護及運用之應注意事項。
- 實務上常見法人或企業主張其研發成果營業秘密遭受侵害，卻因對該資訊之保護不足或管理不當，導致受侵害時無法獲得救濟。本講座擬針對已對營業秘密有初步概念者，提出營業秘密管理建議，以及發現營業秘密遭侵害之虞時，宜採取哪些措施以利後續維權行動之進行提出說明。
- 為因應全球以新創帶動創新之發展趨勢，擴大政府資助研發成果之運用效益，並達成建構新興產業之目標，經濟部公告修正「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新創專章規範科研成果衍生設立公司事宜。本年度科技專案法制講座將重點介紹新創專章之增訂背景、條文概覽與適用作法。
- 科技專案執行中，財團法人時常面臨相關會計疑問，例如財團法人會計、財務相關事務，計畫內部控制制度等。此外，財團法人該如何留意計畫經費查核之實務事宜？本講座針對科專查核，提供相關知識與提醒。

本講座提供科技專案實施法制的豐富資訊及實務案例的分析，由專業人員詳細解說，吸收時事脈動資訊，運用於科技專案的實務工作，使得專案實施更加順利，成果運用效益更佳。

本年度的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講座，將從科技專案補助與成果運用法規出發，重點說明產業創新條例、科專成果境外實施限制、技術保護規範，供各科專執行團隊理解法制動向預為因應。透過專業導師引領學員了解專案執行過程中可能面臨的法律及會計疑問，包括研發成果運用、成果歸屬辦法新創專章適用、營業秘密實務、計畫內控經費查核等。本講座深入淺出帶領進行專業知識的正確認識、提升法遵程度！	
指導單位	經濟部技術處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時 間	第一天：2022/06/14（星期二）14：00 至16：30 第二天：2022/06/15（星期三）14：00 至16：30
地 點	直播講座：Microsoft Teams 實體講座：政大公企中心4樓A401教室（106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87號）
人 數	至額滿為止。
報名方式	直播講座報名連結： https://stli.iii.org.tw/news-event.aspx?no=16&d=1140 實體講座報名連結： https://stli.iii.org.tw/news-event.aspx?no=16&d=1139

2022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講座

時間	議程	講者
第一天：06/14(二)下午		
14:00~15:10 (70)	科技專案補助規範暨成果管理與運用	許祐寧 法律研究員 資策會 科技法律研究所
15:10~15:20 (10)	休息時間	
15:20~16:30 (70)	營業秘密的管理及權利行使	李宛珍 律師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第二天：06/15(三)下午		
14:00~15:10 (70)	經濟部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新創專章重點說明	陳世傑 組長 資策會 科技法律研究所
15:10~15:20 (10)	休息時間	
15:20~16:30 (70)	財團法人科專補助計畫內控及經費查核實務分享	施博川 會計師 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辦單位保留調整講座內容、日期、講師或取消講座權利，全程禁止錄音及錄影		
遠距直播講座需提供可收件之地址，觀看連結和紙本講義將於開課前一週寄出		
因應防疫，實體講座請配合量額溫、消毒、全程戴口罩		

2022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講座



舉辦地點描述

Teams 線上直播

交通資訊

無

報名費用

新臺幣2800元/人（遠距講座僅提供紙本講義；實體講座包含講義、茶點）

***2022/05/27前完成報名並繳費，享早鳥優惠2000元/場。**

***5名以上（含）團體報名，再享8折優惠（可與早鳥優惠併用）。**

※附件下載：[繳款資料回傳單\(含信用卡刷卡單\)](#)

直播班請填寫講議寄送地址：<https://forms.office.com/r/uCeBzEkTsb>

活動聯絡資訊

*報名繳費事項－杜小姐（02）6631-1100

*講座內容事項－劉小姐（02）6631-1036

報名注意事項

1、為尊重智慧財產權，非經主辦單位之同意，本活動禁止攝影、拍照或錄音等。且本活動所有產出資料，包含活動影片、照片等，相關權利皆屬於主辦單位所有。

2、執行單位保留議程調整、講者安排之權利，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本網站公布資訊為準。

3、如遇有天災等不可抗力之事由，依當天活動所在地縣市政府是否上班為準，若所在地宣佈停止上班 則該活動停開、不再另行通知。